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石医保函〔2024〕1号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《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疗保障部门，社会发展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冀医保函〔202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部门、市医保中心要及时做好调价项目医保系统维护工作，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反馈。

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


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冀医保函〔2024〕3号

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省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，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、有效率、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，按照我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经报国家医疗保障局审核通过，决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7项医疗服务项目的指导价格、说明等要素（见附件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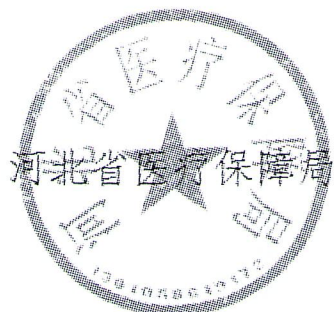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服务项目规定的计价单位、指导价格、项目内涵、说明等执行；严格规范医疗服务

行为，不得超标准收费，重复收费，过度诊疗等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目录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、省卫生健康委反馈。

附件：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附件

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指导价 (省)	指导价 (市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1	210102015	数字化摄影 (DR)	曝光次数	50	45	含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图像显示	胶片	
2	210102016	计算机X线摄影 (computed Radiography, CR)	曝光次数	35	32	含图像增强、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图像显示	胶片	
3	210500001	红外热象检查	每个部位	30	27	包括红外热断层检查		
4	250306012	B型钠尿酸 (BNP) 测定	项	130	117			
5	250306013	B型钠尿酸前体 (PRO-BNP) 测定	项	130	117	包括N端PRO-BNP (NT-proBNP)		
6	311503011	脑反射治疗	次	30	27			
7	311503031	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	次	70	63			